

# 國政公報

經中華民國政府實業部登記第3號新聞類紙  
（新類第3號）  
公報二本一號  
編印局公文處官印鑄印局行刷廠  
國民政府印局

## 國政府令

陸軍中將特加陸軍上將銜朱經光，早歲參加革命，久膺軍旅，辛亥光復蘇州，  
具有勞勳，其後北伐抗戰諸役，翊贊戎機，督師前線，志行堅貞，厥功尤著，茲聞  
捷遊，矜惜良深，應予仰令褒揚，並將生平事蹟宣付國史，用彰忠義。此令。

## 國政府令

派徐逸樵爲中華民國駐日代表團顧問，唐崇禮爲專員。此令。  
任命馬師備爲國立西北大學校長。此令。

任命吳榮公爲交通部公路總局祕書。此令。

任命蔡振爲水利部水文司司長，楊乃俊爲水利部渠港司司長，吳又新爲水利部  
防洪司司長，李海恩爲水利部技正。此令。

任命李讓善爲廣東高等法院推事兼庭長，何嘉慶爲廣東廣州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  
。此令。

任命黎長，李海恩爲水利部技正。此令。  
行政院長，請任命涂炳漢署財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請任命宋源和署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西北分所技正。應照准。此  
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周念功爲江蘇省江北運河工程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伯達署廣東順德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黃育民署廣東樂昌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派虞仰泉爲三十七年第一次高等考試初試試務處安慶辦事處秘書，陳作頤、張秉功爲三十七年第一次高等考試初試試務處昆明辦事處科長。應照准。

考試院呈，請派趙宗樸爲三十七年第一次高等考試初試試務處昆明辦事處秘書，傅遵良、張日寧爲三十七年第一次高等考試初試試務處安慶辦事處科長。應照准。

考試院呈，請派李華麟爲三十七年第一次高等考試初試試務處杭州辦事處秘書，陳芳、史伯石爲三十七年第一次高等考試初試試務處杭州辦事處科長。應照准。

考試院呈，請派高文蔚爲三十七年第一次高等考試初試試務處蘭州辦事處秘書，蘇珍、水懷智爲三十七年第一次高等考試初試試務處蘭州辦事處科長。應照准。

考試院呈，請派胡經綸爲三十七年第一次高等考試初試試務處北平辦事處秘書，胡裕鈞、黃文泰爲三十七年第一次高等考試初試試務處北平辦事處科長。應照准。

考試院呈，請派胡經綸爲三十七年第一次高等考試初試試務處北平辦事處秘書，胡裕鈞、黃文泰爲三十七年第一次高等考試初試試務處北平辦事處科長。應照准。

監察院呈，請任馬訏祠爲審計部駐外稽察使署秘書，劉學元署總稽察，請免本職。應照准。

## 國民政府令

陳芸鳳任爲陸軍憲兵上校，陳一山、張忠明、潘雨亭、張子靜、王祖浩、鄭勉之、程慕文、徐萬金、顏鍊魁、徐萬錦、梁環、陳特輝、包峻澤、文學愧、馬如驥、張鳴祈、周莊、朱肖堂、宗慎時、陳淡如、方奇、邱貴壁、謝思瑞、施志獻、程天旌、盛鎮江、蔣允孚、李蘋洲、周星耀、蔣鈞、林琳、呂仲桂、萬良機、劉樹森、陳輔周、馮薰、湯樹深、王民天、任宗善、呂瑛、陳必祥、何際三、黃一亞、朱哲光、邊公濟、張希光等四十六員任爲陸軍步兵上校，熊榮潮、陳快揚、劉人華等三員任爲陸軍砲兵上校，寇毓禎、葉佐卿、杜榮芳、何貴顯等四員任爲陸軍工兵上校，張洪任爲陸軍通信兵上校，徐懷遜任爲陸軍一等軍需正，並均退爲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樓武佐、張鼎勳、蔣光廷、韋以翔、陳明奎、史仲輝、封膺機、方鎮平、江映華、劉九生、呂晉達、梁浩洲、劉立兒、田潤清、帥孝漢、易潔文、河成功、金曾煥、張納炎、邢孝順、王吉甫、余聘龍、朱聘賢、丘秀龍、董一奇、蕭霖生、嚴不猛、許學仁、龐升於、熊志華、王元林、陳松波、姚文易、張瑞民、楊國棟、劉子文、戴知仇、關養雲、李希泌、韓雲閣、唐守義、周文英、徐健吾、陳偉、汪啓樞、張德遠、徐鍇齡、李一德、郭耀、呂輝懷、丁卓如、倪迪民、袁振南、熊際炎、丹寧琦、吳獻廷、任仲久、鋪換東、彭光祖等五十九員任爲陸軍步兵中校，劉良寶、周秉龍、王公度、李世琪、王健卿、陸再興、王輝舉、俞興、蔣兆石泉、余孟真、譚峙中、汪少武、齊平、馬仲良、張介平、史保良、劉壁成、趙長庚、劉叔臺、汪志剛、許通生、李錦春、呂步堅、夏建中、胡培康、黃筠、劉慶光、黃紹武、阮毅夫、袁麗澤、徐少文、劉天民、蔡仲機、毛羽、呂春、吳錫勛、羅

國材、胡國清、宋宏、金衛民、黃海洪、劉新齋、陳鎮湘、朱之新、黃鶴鳴、楊文林、李炳宜、王以斌、溫玉麟、陳錦傑、牛惠之、倪祖銓、張少山、蔣傳孝、何永灝、張學祥、周一新、江濱、王榮雲、趙玉如、查靜、朱宗義、桑夢慶、孫驥業、鄧鍊鏗、謝宗安、呂子華、李華屏、譚華、馮鴻齡、壽守庭、張係民、蔣希明、林立義、周英鵬、朱士賢、黃潤道、鄭東、趙芝傑、陳子侯、鄭建中、龍澄、彭琴堂、賈春霖、林樹棻、吳劍、朱紹慈、周志光、趙欽軒、王玉麟、黎善全、魯斌、斯步雲、匡天一、陳激、吳琨、王子揚、劉文臣、苟健民、沈鴻藩、汪濤、鍾金三、張建勛、孫汝翰、楊鵬、周洪源、蘇明澤、丁益善等一百二十七員任爲陸軍步兵少校，吳崇、易世雄等二員任爲陸軍騎兵中校，閔國洪、陳學東、陳謙等二員任爲陸軍炮兵中校，馬誠飛、林志安等二員任爲陸軍機械少校，王雄、洪政、胡心白等二員任爲陸軍工兵中校、余榮、邱鳳君等二員任爲陸軍工程兵少校，盧興任爲陸軍通信兵中校，段書田、張德諾等二員任爲陸軍通信兵少校，張鑑之、俞基崇等二員任爲陸軍交通兵少校，并均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諸將謝茂林、駱麟麟、趙靜江、張杰、周燮陽、潘建鋼、朱彬、張卓、房貞瑞、武應城、方鴻甫、唐增輝、周國維、黃中左、孫驥增、余漢臣、王翔、楊鶴、陳玉、陸漢中、蔣堅、王萬祥、羅西、李玉白、李佩武、劉有貴、唐俊、劉拱流、蕭樓、藍正凱、瞿超、葉錦林、徐萬鈞、馬鴻圖、李學富、王澤池、何義禮、劉成、齊左屏、郭少榮、雍俊雲、賈正明、劉模、劉傑、毛澤、王玉書、張雲波、張方策、陳忠、周洪德、王勇威、連華順、熊鈞、黃孝成、楊曉輝、詹明聰、徐鵬高、黃宗武、林萬清、蔣幹時、劉增、彭競寶、狄惠堂、倪志俊、朱宗陽、阮新城、杜潤池、方士輝、李春舫、許先華、易榮、呂能哲、祿國華、金汝瞻、蕭子浦、劉永和、顏正、周華山、朱飭、毛炳夷、陳泉山、包仲成、向偉成、賴冠軍、楊錦璇、李平、王一震、李雙卿、姚繼南、王萬、盧白、並瑞松、劉星明、李隆陽、羅愛暉、蔡玉堯、李映興、李祥福、劉得之、劉長發、王新甫、劉振業、關中、李永奎、張拯黎、鄭澤云、樊潤寧、石宗權、金宗禹、袁錦仁、譚光蘭、王英、韓國珍、楊鈞、周倫開、邢泓基、變成斌、聶文泰、蘇定遠、郭代宸、許綱、周吉芳、張如雲、陳繼昌、陳亦猷、向佑寶、郭炳勝、傅宗陽、湖復旭、曹水緒、陳肇章、何其樂、秦國祥、馬振鵬、陳心、朱尚久、張子良、趙燧根、張煥亭、任國清、沈瑞池、胡仲法、沈仲輝、邢愛育、解鑒明、朱南嶽、應桂林、李幼琴、蔣傳書、童松早、張福發、劉光宗、馬玉彬、李鳳林、蔣玉清、趙振揚、施傑、陳叔輝、李長春、黃保元、李浚、吳常善、沈沐茹、管瑞龍、胡寶泉、余雲飛、馬伯伯、趙志堅、蕭云卿、徐子英、黃喜道、呂志青、呂鴻標、呂德勤、丁兆金、洪惠鑑、譚小坡、舒雷生、陳別非、陳祖苗、鄭定民、沈嗣仁、周平、秦景新、顧濟溫、來明、蔣華峰、王劍吾、張興述、李明漢、戚世俊、許景隆、唐松齡、劉福林、嚴佐漢、徐煥然、王維之、郭景春、戴雲程、洪啓榮、陳功奏、劉武成、冉盛、唐安生、向振雄、楊政恩、劉輝、黃漢助、黃裕林、王靜、王振華、林集山、黃璣、李秀全、朱海康、黃驥文、黃金蘿、丁無羨、呂志仁、劉法善、陳容、林飛鵬、何裕泉、李英工、蔣錦端、蔡文卿、黃佐、劉傳發、王風鳴、張敬、李松亭、祁長泰等二百七十七員任爲陸軍步兵上尉，鄒運文、呂德民、朱香泉、張志堅、劉克勤、謝伯權、劉翔雲、高夢慶、郭炳權、張齊國、鄧偉平、劉守印、陳涵、湯志雄、吳黎義、夏葵懿等十六員任爲陸軍步兵中尉，田平東任爲陸軍騎兵上尉，萬元慶、黃昌達、黃卓、張四維、侯錫鵬、呂燕翼、蕭全寅、黎紹飛等八員任爲陸軍工兵上尉，鄭仰任爲陸軍通信兵上尉，關宗泰、譚登泰等二員任爲陸軍交通

兵山尉，陳星聚任爲陸軍輔重兵上尉，李芝之任爲陸軍一等軍敘佐，黃秉權、邱之平、王繼宗等三員任爲陸軍一等軍醫官，并均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處字第四〇六號  
三十七年四月二十九日(補登)(仍另行文)

合行  
直轄各機關

行政院呈，趙爲據司法行政部轉據河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

案在本處受理王成雷漢如一案，該被告在華北淪陷期內曾充河  
南湯陰縣偽縣長，爲敵偽推行政務，業經河北平津區敵偽產業處理  
局派員調查屬實，并將其住居北平白廟胡同十一號房內所有之傢俱  
查扣，爲防隱匿起見，先予標封，移交中央信託局北平分局保管，  
列明函送本處核辦，經傳關係人康卓章到庭，證明被告畏罪潛逃，  
業已依法提起公訴，惟該被告畏罪潛逃，一再編織未遂，理合  
依照通緝漢奸案件辦法第四項第一項規定，填具通緝書表，抄附財產

日錄，備文呈請酌部審核，應准轉報行政院備案，並轉呈國民政府，  
通鑑等情。據此，現合抄錄原遞緝委及財政日錄，備文呈請酌  
核備案，並轉呈國民政府同令遞緝委究辦，指令延遲等情。  
謹此，希該邊財庫廳拋資對，除照會外，理合備同遞緝委、呈請  
總核通鑑等情。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紙件，令  
仰遵照并飭屬遵照嚴辦。  
照。此令。

詩林發原附通鑑及人猶表各一冊

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 河北高等法院檢察廳

姓名  
性别  
年龄  
籍贯  
住址  
案情  
罪證  
備考

王成雷  
男

河北高等法院檢察處通緝書

字第

國民政府訓令

歲次癸卯四月十七號  
三十七年四月二

合行  
直轄各機關

行政院呈，爲據司法行政部轉據廣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查本處偵查陳執九被告告訴一案，經查明該被告曾充任中山縣僑辦沙大隊附僑聯防中隊長兼中山縣第五區征收軍令主任等職，委係罪證確實，現已畏罪潛逃，經外交部駐澳專員公署函商澳門政府將被告所有坐落澳門俊秀里第五號門牌房屋一間查封，送由前摩杜蘭區徵收處處理局即移送本處辦理在案，理合備文并責具通鑑表，呈請鈞部察核，懇請轉呈行政院審核，並轉請民政處通鑑，敬候示下，俾便依法聲請沒收該被告財產等項，督呈據經考核等件。據此，理合檢同原告，呈請院庭審核，指令遞達等項。以此，查該道臣

一確准而解。除分分外，合有炒發原附通鑑書表，令仰知黑并鷹鷹。  
總略相研究。○比合。

在在江門紙戶之役，雖經中央信託局監督機關嚴密查禁，而處理處罰上，一毫無效果。故此本部擬請政府將該局監督員及該局總經理、經理等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一日  
司法院檢察司司長  
王漢奸

今仰知此而方覺是愚陋無窮也。照此令。

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 廣東高等法院檢察處  
姓名性年籍貫住處詳 證 儲 考

國民政府訓令 號三十七年四月二十九日 補登 乃另行文  
陳執九男 中山廣東  
漢被告於中山論陷朝聞允中山經  
如護沙大隊附屬防中隊兼僞中山  
第五區征牧車籍主任等職

介  
直  
禁  
各  
政  
課  
院

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

一改前非，與臺灣行政部轉審高東峰等法院首席陪審員呈請  
，聯合檢察院檢控明被告漢奸一案，業經查明該被告於江門詭結  
頗聞女任敵憲叛匪陳逆謀，藉勢無惡不作，委係公認確實，參查被告

姓名性別齡貫地址案情罪證備考  
溫德明男不不不漢奸間任敵憲兵隊通譯幹勞依辦法第一項通緝無然不作廣東新會縣門倫陷期

國民政府訓令

處字第四〇九號  
三十七年四月二十九日（補登）（仍另行文）

令直輔各機關院

行政院呈，為據司法行政部轉據廣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本處府查漢民生、黃布聲、伍添、呂海英等四名被告漢奸一案，業經查辦於日敵佔據增城時期，被告漢民生，以毅接濟敵軍，被告黃和登任增城縣糧食採購專員，曾代敵人收購軍餉，被告伍添代敵等財產沒收等情。據此，理合抄錄原附通緝書表及財產目錄備文呈皇等情。據此，查該逆等財產應准查封，除指復外，理合續同通緝書表，呈請核辦通緝等情。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通緝書表，令仰遵照并飭屬遵照嚴繩究辦。此令。

收購軍資物資，被告呂海英在增城縣偽聯防中隊長，罪證確實，現以畏罪潛逃，該被告等所有增城縣新塘區等處房屋，為防匿匿，起見，業經查封，理合填具通緝表、財產目錄，備文呈請察核，新塘正子清行政院轉悉，特轉諸國民政府明令通緝，俾使將得告

廣東高等法院檢察處通緝書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度案由一漢奸  
字第1087號

姓 名	性 別	年 齡	其 他 特 徵	通 緝 理 由
范 民 生	男	三十	頭髮 短而 黑， 面部 有 瘡	通緝 理由
黃 和 添	男	三十	頭髮 短而 黑， 面部 有 瘡	通緝 理由
潘 逃	男	三十	頭髮 短而 黑， 面部 有 瘡	通緝 理由
段 匪	男	三十	頭髮 短而 黑， 面部 有 瘡	通緝 理由
被 告 身 體 名 譽	男	三十	頭髮 短而 黑， 面部 有 瘡	通緝 理由
被 告 提 速 捕	男	三十	頭髮 短而 黑， 面部 有 瘡	通緝 理由
應 付 責 任	男	三十	頭髮 短而 黑， 面部 有 瘡	通緝 理由

被告所即日簽到本處注四、拘禁或因通緝逮捕之程度，但不得逾逾一月。被告應即解送指定之處，並不得用強制力拘提。

首席檢察官張啓鴻

5

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		廣東高等法院檢察處	
姓 名	性 別	年 籍	住 址
溝民生	男	增城新塘鄉	案
黃和登	同	增城新塘鄉	情
石縣增城	增城	增城新塘鄉	罪
增城白墟	增城	增城新塘鄉	證
隊長	資敵	充僞增城縣聯防中	罰
同	代敵收購軍械貨物	同	者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國民政府指

三十七年四月二號

行政院

17

同

十七年四月二十一日四防字第一八九四八號呈，據內政教育兩部會呈，爲安徽桐城縣方佈然捐獻稻穀九百担，折合國幣九千萬元，作爲私立東南中學建築費，請予褒獎等件，經核相符，特請鑒核頒頒勅令。

國民政府指令

處字第八二四  
三十七年四月二

行政院

173

三十七年四月十九日六經字第一八四二號呈，據內政社會兩部會呈，為追蹤華僑回國振荒委員會捐米振濟廣

處所如三日不能到  
者應依被告之聲請先  
解送較近之法院訊問  
其人有無錯誤

卅市諭子優等事項，核與規定相符，特請鑑核題頒頒由。

呈悉。准予題頒。

趙字隨發。此令。

## 國民政府指令

三十七年四月二十九日（卅七）  
行政院  
分行政院

三十七年四月二十九日（卅七）

第五條

三十七年四月二十九日（卅七）七七零字第二零八四一號  
呈，為據外交部呈，以中國沙地阿拉伯友好條約批准書，業於三十七年四月二十四日在開羅城正式互換，並約定於四月三十日雙方分別在南京麥加公布條約全文，檢件轉請核准施行，再本約批准書未包括之換文，係涉國外延聲明關於第三條依照向例在沙地阿拉伯國境內倘有吉達為友邦設館之地點，由我國鄭大使予以證實，今存碑明由。事件均悉。准予公布。此令。

## 中國沙地阿拉伯友好條約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十五日在吉達簽訂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四月二十四日在開羅互換批准書

中華民國為建立並增進兩國友好關係起見，決定訂立友好條約，為此特派全權代表如左。

中華民國國府主席特派  
沙地阿拉伯王國全權大使鄭亦同

沙地阿拉伯王國國王特派  
代理人外交部長齊斯祖雅星

兩全權代表將所奉全權證書互相交換，均屬妥善，議定條款於後。

### 第一條

中華民國與沙地阿拉伯王國及兩國人民間，應永敦和好，歷久不渝。

第二條  
兩締約國同意，按照國際公法原則，建立兩國間外交關係。

兩締約國約定，此締約國外交代表有被締約國領土內，應有相互條件下，享受國際公法一般原則所承認之待遇。

### 第二條

兩締約國約定，彼此得在雙方所同意之地點設立領事館，此締約國之領事官在彼締約國領土內，應在相互條件下，享受

國際公法一般原則所承認之待遇。

第七條

兩締約國同意，此締約國國民在被締約國領土內居住或旅行，嗣於其身體或財產之保護，應享受最惠國待遇。

第六條

兩締約國同意，此締約國領土內身故時，此喪葬在履行有關司法程序之後，如無合法保管人，應交由最近之本國領事館，以傳交死者之合法繼承人。

第五條

兩締約國同意，對於商務關係，留待日後另訂條約規定之。

第七條

兩締約國各接合國法律於最短期內批准，批准書應迅速互換。

本約自互換批准書之日起發生效力。

第六條

為此，兩全權代表於本約簽字，以昭信守。

本約分中文、阿拉伯文與英文各三份，同等有效。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十五日  
沙地阿拉伯王國三十五年十一月十五日  
回曆一千三百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五十四年正月二十二日  
回曆一千三百零六年正月二十二日  
五十四年正月二十二日

鄭亦同（簽字）

雅星（簽字）

## 行政院令

三十七年四月二十九日（卅七）

行政院

三十七年四月二十九日（卅七）

## 寧夏省會警察局組織規程

第二條

茲制定寧夏省會警察局組織規程，公布之。此令。

第二條

寧夏省會警察局（以下簡稱本局）隸屬於寧夏省政府民政廳，受民政廳之指揮監督，掌理省會警察事務。

第三條

本局管轄區域以銀川市轄境為限。

本局置局長一人，荐任，綜理局務，對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職員。



# 水利部訓令

(卅七)水部政字第三九七九一號  
三十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補登)

合

各上呈第一次全國水力會議本部交議案第一號「擬具水利工程計劃編製辦法」，經決議「原則通過，送請水部部會審」，紀錄有案。嗣經錄案分派各水利處、各省市改行各省建設廳水利局及各附屬機關分別簽註意見，先後送部，並由本部彙集各項意見修正成案，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機同該項辦法，令仰遵照。嗣後該項辦理水力事業，於派員查勘以前，應先擬具初步計劃，送部審核，於籌備施工以前，應先擬具工程計劃送部核定，以期功過實際，永不虛廢為要。此令。

## 抄發水利工程計劃編製辦法一份

### 水利工程計劃編製辦法

#### 第二條 水利工程計劃之編製，依本辦法之規定。

#### 第三條 水利工程計劃分為意見書、初步計劃、工程計劃三種

，應於計劃名稱內標明之。

凡表示興辦某種水利事業之意見者，謂之意見書。業

經實地查勘，搜集相當資料，有具體規劃及初步設計

者，謂之初步計劃。已有充分實測資料及詳細設計，

足憑施工者，謂之工程計劃。

#### 第四條 看見書應備具下列各款

一、緣由敘述興辦該項水利事業之緣由及其有關之史料。

二、工程規劃 敘述該項水利事業之初步規劃。

三、工程估計 約估興辦該項水利事業所需之費用。

四、效益 約估事業完成後一切直接間接效益，

如同時有籌款或還款辦法，應一併敘述之。

五、附錄 紹述其他足供參考之資料。

### 第五條 初步計劃應備具下列各款。

一、提要 敘述本計劃內容要點。  
二、緣由敘述興辦該項水利事業之緣由及其有關之史料。

三、資料 敘述本計劃所根據各項資料之來源內容及性質。

四、工程規劃 敘述該項水利事業之興辦方針與工程佈置及其所根據之理由。

五、工程設計 詳述各項工程或建築物之設計理論及構造狀況。

六、工程估計 敘述興辦該項水利事業所需各項人工、物資數量、工資招致辦法及分配辦法。

，但必要時得酌量變通之。

，暫所需各項工具材料之名稱性質數量產地產量價格運輸方法運費及分配辦法。

### 七、工程估計

詳述興辦該項水利事業所需各項工程費用之計算方法，需款總數及分配辦法。

### 八、施工程序

詳述施工之先後次序及各項工程或建築物之工作進度。

### 九、施工益

詳述事業完成後一切直接間接效益，如同時有籌款或還款辦法，應一併詳述之。

### 十、附錄

敘述其他與本計劃有關事項，

### 第七條

#### 水利工程計劃應視性質附具重要水文圖表及下列圖表之一部或全部，並得增加其他圖表。

#### 一、意見書

工程區域圖工程佈置圖，地形圖或地

#### 二、初步計劃

工程區域圖工程佈置圖，地形圖或地

#### 三、工程計劃

工程區域圖工程佈置圖，地形圖或地

#### 四、工程圖

工程區域圖工程佈置圖，地形圖或地

#### 五、工程圖

工程區域圖工程佈置圖，地形圖或地

#### 六、工程圖

工程區域圖工程佈置圖，地形圖或地

#### 七、工程圖

工程區域圖工程佈置圖，地形圖或地

#### 八、工程圖

工程區域圖工程佈置圖，地形圖或地

#### 九、工程圖

工程區域圖工程佈置圖，地形圖或地

#### 第十條

興辦水利事業人在測量設計或施工時所備之地形詳圖

河道或堤防橫斷面圖土方表計算書地政圖及施工細則等，不作為水利工程計劃之附件，但應準備審核機關隨時調閱，並按照其他法令規定辦理之。

水利工程計劃所附圖表之繪製，應參照下列各款辦理

一、工程區域圖 擇用適宜之比例尺，以顯示該項水利事業之範圍。

二、工程佈置圖 擇用適宜之比例尺，以顯示各項工程或建築物之位置及交通方法。

三、地形圖 視設計上之需要，擇用五千至二萬五千里分之一比例尺。並備必要的等高線；地形縮尺擇用五萬分之一比例尺。並備必要的等高線。

四、橫斷面圖 橫斷比例宜與地形圖相同，縱斷比例宜與縱剖面圖相同，並擇用適宜之橫斷比例，圖中應詳繪河床堤岸地面及各級水位高度計劃線挖土或填土段築築物位置及沿線地質狀況等。

五、縱剖面圖 縱斷比例宜與縱剖面圖相同，並擇用適宜之橫斷比例，圖中應詳繪河床堤岸地面及各級水位高度計劃線挖土或填土段築築物位置及沿線地質狀況等。標準橫斷面圖為足以代表這一地段之橫斷面圖。

六、建築物基址圖 擇用五百至二千分之一比例尺，並備必要的等高線及建築物佈置。

七、建築物基址圖 擇用五百至二千分之一比例尺，並備建築物位置，縱剖面圖擇用一百或二百分之一比例尺，地層斷面圖與縱剖面圖相同，橫綫比例與平面圖相同，均用彩色或符號顯示各種岩石或土壤之分佈狀況。

八、建築物結構圖 擇用適宜之比例尺，繪製各種平面立面剖面，以顯示建築物之全貌或一部。

九、土方表 土方石方可列表計算者，應填製土方表，並彙編為土方總表。

十、估計表及  
分配表，及分配表。

二、工作進度 各項工程或建築物之施工時期及數量

第十條

水利工程計劃所附圖表之尺度，由興辦水事業人參

照中國工業製圖標準自行規定，務使整齊劃一，便於

裝訂或摺疊。

第十一條

水利工程計劃之度量衡為用公制，但地政面積得用市

畝，並於必要時將地積單位用括號註之。

第十二條

本工程之地圖應附重要圖表，應由興辦水事業之最

高級工程師或其委員會簽章，並註明繪製及貯存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地政部令

（民國三十七年四月十四日（總發））

貴省政府於民國三十六年四月五日地字第一六三九〇號公函謄悉。查據該

地價稅累計點地價，應以總戶冊所包括之地區為範圍，依照財

政部及財政部所頒印期造冊說明第二項之規定，歸戶以每一

市縣為範圍，故每市縣內之城鎮市地，自應合併擬訂一案，並起點

地價數額，即依稅基地主對付地價辦法第四項，以市地稅地面積

為計算地價之標準，並以其百分之一率，即以其市縣稅地面積除全市

地地價總額，即為該市縣之地價。

特此令

地政部令

署名

農部：奉令於民國三十六年四月五日京地價字第一六三九〇號函送地價稅累

進記載於地價稅辦法，屬各縣專由，誰經令遵照在案。惟以

本省各縣規定地價稅及賦課往往隨地積整理之進展遲早而異

，所付之應徵額與底懸殊，標準不能一致，又一縣之內市鎮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令

三十

七年

二月

八日

（總發）

（續）

三十

七年

三月

八日

（續）



寶慶府石第，嘉慶初，巡照院司官上三二號罪等，不得以移送  
片之形狀未備，由山東運使奏請將官代爲估定，是  
審因官代縣長値存所爲之處分，不能認爲有效。勿庸自行迴避，處  
分之件照常辦送，亦無庸向該事人收回銷燬，相應各復  
會照勅如，此等

附原書

據司汎行政部本年十二月十日京呈參字第二四三〇號呈請  
核轉解釋刑事訴訟法適用疑義一案，相應轉回原呈，咨請查照。  
解峰見報，以便飭遵為荷。

案據廣西高等法院本年十月八日刑天字第三六三號呈稱：

內政部核准取得中國國籍一覽表

(子久島長)子久周	(子春橋永)紅明林	名姓
女	女	別姓
歲四十二	歲三十二	年
縣川条神本日	縣燈愛本日	原居付職取得關
鵝水鹽縣南臺灣省海臺 號一九一號路中無	子朴縣南臺灣省海臺 號〇八第路復光筑無	處所業原因國籍
妻之人國中爲	妻之人國中爲	謂名別姓年原籍
夫周男	夫慶林男	稱姓別年齡
柱玉	歲七十四	係
歲四十二	縣南臺灣省海臺	業職
縣南臺灣省海臺	醫	處居所
無	上同	人
上同	上同	利通關日期附註
府政省海臺 日月四年七十三 號六二六第六字取京人	府政省海臺 日月四年七十三 號五二六第字取京人	考備

審梓序，另填移送片分別送達，並以審官名義代行檢察職務，是審官無訴訟之無錯說，實際上能盡其職責。今上級法院既不准予移轉管轄，則審判官再行參加審理，是否違法，一因如認為縣府之送案代官印係起訴書，則審判官遞送之移送片，應否向被害人收回銷燬。以上四項，專關法律疑義，職處未敢臆斷，謹委請核示或予轉請解釋，俾便遵循等情。據此，專調適用法律疑義，職處未敢指擬，理合具文呈請審核，俯予解釋平反，不祇遵稟情到部，事關法律適用疑義，理合呈請鈞院緊核，轉送司法院解釋，俾便勸導。

(水行崔)水行崔李 女 歲四十三 國韓	(野竹木青)野竹顏 女 歲二十三 縣山岡本日 華商市竹新省灣臺 號七八第街 無	(子子井武)華雪楊 女 歲五十二 縣葉千本日 鄉城頭縣北臺省灣臺 戶一第都九第里 號四二弟路關村東城 士護	(江園本松)江隱劉 女 歲七十二 縣葉千本日 店新縣北臺省灣臺 號一五第旗 無	(子文百矢)處月魏 女 歲四十三 縣本熊本日 鐵歌縣北臺省灣臺 號五五第段一路正中 無
妻之人國中爲 夫 杞舜李 男 歲二十四 市竹新省灣臺	妻之人國中爲 夫 榮金須 男 歲八十二 縣北臺省灣臺	妻之人國中爲 夫 巽乾楊 男 歲七十二 縣北臺省灣臺	妻之人國中爲 夫 榆劉 男 歲九十二 縣北臺省灣臺	妻之人國中爲 夫 史定魏 男 歲七十二 縣北臺省灣臺
員務公 上同	員務公 上同	醫 上同	教 上同	醫 上同
府政省灣臺 日 月四年七十三 號五三六第字取京人號四三六第字取京人號三三六第字取京人號二三六第字取京人號一三六第字取京人號	府政省灣臺 日 月四年七十三 號五三六第字取京人號四三六第字取京人號三三六第字取京人號二三六第字取京人號一三六第字取京人號	府政省灣臺 日 月四年七十三 號五三六第字取京人號四三六第字取京人號三三六第字取京人號二三六第字取京人號一三六第字取京人號	府政省灣臺 日 月四年七十三 號五三六第字取京人號四三六第字取京人號三三六第字取京人號二三六第字取京人號一三六第字取京人號	府政省灣臺 日 月四年七十三 號五三六第字取京人號四三六第字取京人號三三六第字取京人號二三六第字取京人號一三六第字取京人號

(トマ力彌新)進金吳 女 歲九十三 本日	(子宮嘉阿)蘭葵彭 女 歲一十三 縣繩沖本日 安海市南臺省灣臺 號五一第一巷三路 無	(真千井今)蘆千吳 女 歲五十二 縣草技本日 復光市竹新省灣臺 號一第一第與廣 慶	(子美富井永)美富層 女 歲六十二 京東本日 埔新縣竹新省灣臺 號〇八第鄉 無	名姓 別齡 年 籍國原 處居所 職業 原因取得 因稱呼 綱 關 發阿層男 別姓 齡年 籍國原 處居所 職業 人 關機冊記 冊記
妻之人國中爲 夫 池憲吳 男 歲十五 市南臺省灣臺 商	妻之人國中爲 夫 星交彭 男 歲一十三 縣竹新省灣臺 農	妻之人國中爲 夫 森榮 男 歲八十二 市竹新省灣臺 商	妻之人國中爲 夫 發阿層男 歲六十二 縣竹新省灣臺 交	妻之人國中爲 夫 發阿層男 歲六十二 縣竹新省灣臺 交
府政省灣臺 日 月四年七十三 號七二六第字取京人	府政省灣臺 日 月四年七十三 號九二六第字取京人	府政省灣臺 日 月四年七十三 號八二六第字取京人	府政省灣臺 日 月四年七十三 號〇三六第字取京人	府政省灣臺 日 月四年七十三 號〇三六第字取京人

名 姓	性 年	別 齡	居 所	籍 國 原
(子清野植) 芬清王	女	歲六十二	縣城次本日	居所業職
(津留田武) 津留施	女	歲六十二	縣城次本日	居所業職
(枝芳本阪) 枝房綱	子	歲六十二	市都京人也	居所業職
大安 歲六十二	好 楠	仁早山原者北之御 號三四第村坑沙聖無	縣水北北之御 號九三第清古無	居所業職
阪大本日	知高本日	仁早山原者北之御 號三四第村坑沙聖無	高遠市竹新省海 號九三第清古無	居所業職
妻之人國中爲	妻之人國中爲	妻之人國中爲	妻之人國中爲	居所業職
夫 林華新男 歲三十三	夫 穗杰楊男 歲八十三	夫 水金地男 歲三十三	夫 嗓朝王明 歲三十三	居所業職
縣竹新省鴻泰 員技術	縣南臺省鴻第 員務公	縣北臺省鴻盛 員務公	縣城子二 市竹新省海令 醫	居所業職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處居住人
府政省鴻臺 日月四年七十三 號九三六第字取京人號八三六第字取京人號七三六第字取京人號六三六第字取京人號	府政省鴻臺 日月四年七十三 號九三六第字取京人號八三六第字取京人號七三六第字取京人號六三六第字取京人號	府政省鴻臺 日月四年七十三 號九三六第字取京人號八三六第字取京人號七三六第字取京人號六三六第字取京人號	府政省鴻臺 日月四年七十三 號九三六第字取京人號八三六第字取京人號七三六第字取京人號六三六第字取京人號	處居住人
				考 亂

名 姓	性 年	別 齡	居 所	籍 國 原
(子房田吉) 旁尚姫	女	歲五十二	縣山岡本日	居所業職
(子峰下木) 菊楓林	女	歲五十二	第一街光義市陽藩 號一四四無	居所業職
安 歲五十二	歲五十二	歲五十二	縣本城本日	居所業職
京東本日	京東本日	京東本日	京東本日	居所業職
同後校昌廣市陽藩 號四第同無	同胡莊兒台南陽藩 號七三六無	同胡莊兒台南陽藩 號七三六無	同胡莊兒台南陽藩 號七三六無	居所業職
妻之人國中爲	妻之人國中爲	妻之人國中爲	妻之人國中爲	居所業職
夫 修德將男 歲一十二	夫 穎智將男 歲一十二	夫 穎智將男 歲一十二	夫 志駒鐵男 歲一十二	居所業職
縣寧海省江浙 軍	縣鄆諸省江浙 軍	縣菜蓬在山	縣菜蓬在山	居所業職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處居住人
府政市陽藩 日月四年七十三 號九四六第字取京人號三四六第字取京人號二四六第字取京人號	府政市陽藩 日月四年七十三 號九四六第字取京人號三四六第字取京人號二四六第字取京人號	府政市陽藩 日月四年七十三 號九四六第字取京人號三四六第字取京人號二四六第字取京人號	府政市陽藩 日月四年七十三 號九四六第字取京人號三四六第字取京人號二四六第字取京人號	處居住人
				考 亂

(子金田永)山永王 女 歲五十五 縣本熊本日 道東大府王 號九第里居 北樹同無 奉之入國中爲 夫年六十四 縣佐名東山商 上同 府政當平此 五十四年正月 八百四十六第字 右被付懲戒人因 事實	(子美喜藤衛)谷耀鄭 女 歲八十三 京東本日 二第街新平北 城四十無 妻之人國中爲 夫水坂男 歲四十 市春長松林務 上同 府政當平此 五十四年正月 七四六第字取京人 右被付懲戒人因 事實	(子愛住久)麗覺田 女 歲五十二 縣田秋本日 街新平市陽瀬 三西之號四無 妻之人國中爲 夫程雲朴男 歲十四 市陽瀬公務員 上同 府政當平此 五十四年正月 八百六四六第字 右被付懲戒人因 事實	(子敏内竹)英萬 女 歲六十 縣島幅本日 段四街光善市陽瀬 一號 妻之人國中爲 夫李男二湖 歲六十 縣山衛省南商 上同 府政當平此 五十四年正月 八百五十四六第字 右被付懲戒人因 事實
---	--	--	---

香清流縣司法廳書記官趙振孝公然指引訴訟當事人李應瑞至被付懲戒人居所行頭，姑係觸犯刑責，自應予以嚴究，惟該被付懲戒人所為其長官，不將其收押後送交檢察官偵查，乃竟逕自審問，意圖取供，並濫施刑訊，又自觸犯刑法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之罪，該項罪刑，在法院遞援減刑以免令輸知革薪，然未持一縣司法事宜，不知以法令自守，實屬有辱官箴，仍應謀以懲戒責任，茲稱一項理由，最重在否認證言，雖既張從輕決，但難謂其事實，且押出獄上論結，被付懲戒人郭祿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第一項、應誤。特此更正。

更正

六報第三〇四八號行文關 聲請本政府照會是為  
財政部湖南鹽貨物稅局會計主任一員，「湖南第一系」湖北鹽  
課。特此更正。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刑訊案件，經司法行政部函請審議，不薦議決如左。  
主文  
郭祿免職並停止任用一年。

住上杭縣岡背街十號

集字第一四二號  
三十一年三月二十一日（新登）  
被付懲戒人 郭 祿  
福建清流縣司法廳審判官 男  
年四十七歲 建上杭人

宋文公集卷之三